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逐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27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(facebook)、噗浪(plur

k) 等社交網站,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,或針對討論主題 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經本(99)年11月2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 簡稱中立法)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,並依中立法、公務員服務 法,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 規定詳慎討論後,獲致以下處理原則:
 - (一)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 浪等社交網站,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。
 - (二)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加 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,或支持特定 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 - (三)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,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 浪等社交網站,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,或支持特定之政 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但不得具銜(足資辨識個人

第1頁, 共2頁







身分及職務)或具銜且具名。

- (四)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,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
- 三、各機關是否於選舉期間限制或取消所屬人員利用公家電腦連 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之功能,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 權衡處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0-12-14 08:55:17章





à